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

實施要點

108 年 11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一、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一百零六年七月六日頒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第四點規定，訂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對象係指經「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單獨招生考試」錄取入學並享有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之學生(以下簡稱公費生)。

三、本要點所稱特定漁業漁船係指依漁業法第三章規定之CT-0規格以上漁船。

四、公費生權利與義務如下：

(一)權利

1. 公費生修業四年期間，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標準請領獎助學金，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2. 公費生於修業第四年在自家或本校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完成職場學年實習(出海作業至少一百二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一百二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
3. 職場學年實習前，本校將自行或委託辦理「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一次，所需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本校得另編預算酌予補助。

(二)義務

1. 凡經錄取者，不得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2. 錄取生於報到同時應與本校簽定「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附件一)，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本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3. 職場學年實習前，應取得漁船船員基本安全訓練證書。
4. 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依本校學則規定得延長修業期間，延長期間之費用，學生自行負擔。
5. 畢業後應依契約書規定在自家或本校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海上作業每年至少九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九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期間應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接受各有關機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五、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終止公費獎助學金待遇，並返還已受領之全部公費獎助學金：

(一)修業期間，因轉學、轉系，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二)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三)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學年內未修課程。

(四)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但具有兵役義務者，其規定工作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得向本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五)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六、未依規定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或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不足其受領公費金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七、公費生修業期間或服務期限屆滿前死亡或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一)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或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二)畢業後於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繼續出海工作。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出海工作，應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准。

八、在學公費生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程序如下：

(一)辦理離校手續時，向教務處或相關單位領取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附件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二)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由出納組發給收據。

(三)辦妥離校手續後，憑申請書及收據，向註冊組與課務組申請有關證明文件。

九、畢業公費生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其返還程序如下：

(一)檢具下列文件向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提出申請：

1.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2. 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服務年資之證明文件。

3. 退伍證、免兵役證明(女生免附)。

(二)由學校畢業生輔導單位核算尚未服務年數後，並核算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金額。

(三)至出納組繳交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並製發收據。

(四)由畢業生輔導單位核對返還公費獎助學金收據後，核發免除服務年限證明書。

十、公費生依契約規定須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者，均應一次返還已受領之公費獎助學金。

十一、應返還公費獎助學金而未返還者，在學公費生由教務處或相關單位追繳；畢業生由畢業生輔導單位追繳。公費生應於接獲通知翌日起九十日內返還，逾九十日仍未返還者，本校得向公費生之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追繳所領之公費獎助學金，逾期未返還者，公費生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連帶保證人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逕受強制執行，並賠償訴訟及強制執行費用。

十二、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並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契約書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立契約書人

公費生

甲

(以下簡稱 方)。茲為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乙方畢業後須在我國籍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

第一條：本契約依據『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第二條：獎助期間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合計四年，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仟元(每學期新臺幣五萬七仟五百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第三條：每年一月及七月由甲方辦理乙方當學期獎助學金核撥作業，乙方須配合甲方規定繳交相關文件。

第四條：乙方修業第四年在自家或甲方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完成職場學年實習(出海作業至少一百二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一百二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並於修業年限內完成畢業學分後，由甲方發給畢業證書。

第五條：乙方畢業後應依規定在自家或甲方媒合之特定漁業漁船工作四年(海上作業每年至少九十天，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無法出海作業九十天以上者，則由本校漁業生產與管理系召開會議個案討論)，期間須定期繳交工作紀錄表，並配合甲方追蹤輔導與實地訪查作業，以履行契約。

第六條：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第七條：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第八條：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若於畢業後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未滿四年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其年月數不滿一個月者，以一個月計。

第九條：乙方具兵役義務者，其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在特定漁業漁船工作者，得向學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十條：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第十一條：乙方邀同 [REDACTED] (先生/女士)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第十二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第十四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地 址：高雄市三民區建工路 415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 分 證 號 碼：
地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
返還公費獎助學金申請書

申請人		學號		年級班別	
入學年月	年 月	受領公費 總額	元	聯絡電話 手 機	
通訊地址					
申請理由 (勾 選)	☐ 未依規定修業期滿。 ☐ 修業期間，因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獎助學金、被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或無故不就學。 ☐ 未經本校核准辦理休學，致喪失公費生資格。 ☐ 受領公費獎助學金一年內未修課程。 ☐ 未依規定取得畢業證書。 ☐ 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記大過以上處份。				
	☐ 未依規定畢業後在我國籍特定漁業漁船工作滿四年以上。				
申請人：_____ (簽名蓋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辦 理 單 位					
漁業生產 與管理系	審核相關證明及計算受領公費總額 _____元。				
	承辦人：_____ 主任：_____				
主計室	計算應返還受領之公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核算人：_____ 組長：_____ 主任：_____				
出納組	已收回應返還受領之公費，共計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經收人：_____ 組長：_____ 財務長：_____				
教務處	承辦人：_____ 組長：_____ 教務長：_____				
校 長 (或授權核准人)					
附註	依「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漁業生產與管理系漁業公費專班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辦理。				